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0月12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陈伟先生、张永仁先生、汪培毅先生、邵海建先生、张人骥先生、郑韶先生、张新宝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张人骥先生、郑韶先生、张新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宋伯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2)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3)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4) 选举张永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5) 选举汪培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6) 选举邵海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7) 选举张人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9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42%；
- (8) 选举郑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3,6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
- (9) 选举张新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3,6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云舟先生、顾桂新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云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04,2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8%；

(2) 选举顾桂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03,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64,202,967.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人民币334,202,967.7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募投项目投资的需要，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并对《公司章程》2.02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复印机零件、电脑配件、汽摩配件、电动工具、冷冲、塑料模具、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木材、精密金属零件、复印机，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同意204,089,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 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修改为:

1、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1 人;

2、《公司章程》中的高管“总经理”称谓更改为“总裁”, “副总经理”称谓更改为“副总裁”。

同意204,089,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4,089,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4,089,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 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

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 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 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